|  |
| --- |
| **审批意见**  保环辐报告表〔2017〕号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委托河北圣洁环境生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涞源泉峪220kV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涞源县、唐县、顺平县环保局预审意见和环评审查会专家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总体要求：  （一）变电站建设规模及内容  （1）变电站  本项目位于涞源县涞源镇三甲村北约180m处。拟建220kV变电站一座，电压等级：220/110/35kV。主变压器：本期建设2×240MVA，容量比240/240/120MVA，电压比取为230±8×1.25%/115/37kV。变电站长116m，宽86m，占地面积9976m2。  （2）进出线规模  220kV：本期出线3回，至易州II、东杨、白石山II各1回。110kV：本期出线8回，至滨湖、光伏电站3、光伏电站2、光伏电站1、易州II、易州I、王安镇、浮图峪各1回。35kV：每台主变下3回。  （二）线路工程  （1）白石山-易县π入泉峪变220kV线路工程  此线路为单回路工程，在泉峪220kV变电站架构出线，架设一回220kV线路向南与原白石山-易县线路东，西破口点相接。线路全长13km，东破口7km，西破口6km，位于涞源县境内。  （2）东杨-泉峪220kV线路工程  此线路为单回路工程，自东杨220kV变电站北起第一、二间隔架构出线，架设一回220kV线路（东杨-泉峪与东杨-白石山在J1-J53分支塔处同塔双回架设），至涞源泉峪220kV变电站220kV架构进站。线路全长85km，位于涞源县、唐县、顺平县境内。  （3）东杨-白石山220kV线路工程  此线路为单回路工程，自东杨220kV变电站架构出线，架设一回220kV线路（东杨-白石山与东杨-泉峪在J1-J53分支塔处同塔双回架设），至白石山220kV变电站220kV架构进站。线路全长81km，位于涞源县、唐县、顺平县境内。  （三）主要敏感环境保护目标：通过环评单位现场踏勘，本工程变电站站址围墙外40m区域范围内无电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白石山-易县π入泉峪变220kV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带状区域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为三甲村、铁选厂，东杨-泉峪220kV线路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带状区域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均分布在J1-J53分支塔处同塔双回架设路段为制砖厂、大黄峪村、北银窝、铁选厂，东杨-白石山220kV线路工程边导线地面投影外两侧各40m带状区域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与东杨-泉峪220kV线路保护目标相同。变电站站址围墙外200m 区域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为三甲村；变电站站址围墙外5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总投资412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5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6%。  该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要求后，可以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和标准要求。我局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中要严格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磁场等环保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境控制限制》（GB8072-2014）中的4kV/m、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  （二）变电站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变压站厂界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  （三）严格控制敏感环境保护目标:确保变电站围墙外声环境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同时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要求；确保线路工程电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区域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境控制限制》（GB8072-2014）中的4kV/m、100μT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制要求。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施工，确保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五）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尽量减少施工用地面积和植被的破坏，及时恢复施工现场、道路等临时用地的原有土地功能，并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采取有效防尘、降噪措施，不得扰民。  （六）变电站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等,不得外排。按规范建设事故油池，防止非正常情况下造成的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防止二次污染。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试运行三个月内，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如项目发生改变，应按照国家规定报我局重新审批并有利于减小环境影响。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局委托涞源县、唐县、顺平县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各自辖区内该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的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六、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保定供电分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环境保护报告表送涞源县、唐县、顺平县环保局，并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保定市环境保护局  经办人：赵国富 2017年月日 |